

同济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管理规定

(同济研〔2016〕71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为了更好地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切实提高实践环节的培养质量,规范实践环节的安排、管理和考核,特制定本规定。

一、原则和意义

专业实践是重要的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由学校认可的实践项目,提高实践能力,为学位论文选题和完成创造条件。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可以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应注重职业精神、沟通技巧、团结协作、管理能力、书面总结等能力的培养。

二、组织管理

1. 每一位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根据培养方案中的要求,参与学校教育培养计划规定的专业实践环节以及为学位论文需要而进行的相关科研课题研究,但研究生有权拒绝老师让其参与非本校科研项目(未纳入学校科研管理的)。

2. 对于纳入研究生培养计划的专业实践活动,每一位硕士生必须在与我校(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签订协议的校外实践基地内进行。

3.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环节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落实和实施,各学院(系、所)须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和方案,对专业实践的项目、专业实践的模式、组织、管理和考核等问题作出规定,并有人负责管理和联络。实施细则和方案必须在研究生院培养处备案。

三、学校认可的专业实践的项目

1. 学校、学院与相关企业联合建立的研究生科研实习基地的实践工作;
2. 导师横向科研项目所涉及的现场实验和实践工作;
3. 学院(系、所)的大型实验室(含中心)和实践基地工作;
4. 经导师同意,研究生自己联系,导师、学院必须认可的实践单位的实践工作。

四、专业实践的模式

在学院和导师的统筹安排下,研究生参加上述实践项目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累计实践时间达到半年(应届生不少于一)的专业实践,以达到专业实践环节的培养目标。

五、过程管理



1. 研究生开始实践时需填写“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由导师和学院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实践环节。

2. 研究生进入相关企业实习，需与企业签署相关的协议。协议应明确双方的职责和义务、研究生在企业实习期间的安全和有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问题。

3. 各学院（系、所）应加强研究生实习期间的跟踪管理，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4. 实践期间研究生的出国、医疗等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5. 到高风险作业单位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要按照该单位安全控制标准和流程工作并按该单位或行业的要求参加“特殊”保险。

六、考核管理

1.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中应填写“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考核表”，提交相关的成果报告，并由实践所在单位签署评价意见。

2. 各学院（系、所）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细则，可以通过提交成果报告、答辩等方式对每位研究生的实践环节进行考核。

七、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研究生院将结合教学改革及时协调各种未尽事宜，必要时补充文件附件。《关于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的管理暂行规定》（同研[2010]09号）同时废止。